**臺南市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**

**公聽會注意事項**

1. 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，得請各團體或村(里)推派代表進入會場，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均衡表達。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，亦得於現場或公聽會招開當日起3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臺南市體育處(以下簡稱：本處)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。
2.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議程。
3. 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，得及時聲明異議。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理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4.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，本處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5. 本處應請與會者簽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，紀錄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6. 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、本處回應說明內容、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。

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，應於規劃單位簡報時填寫發言單並署名，填寫完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，以利本處確實紀錄。簡報完畢進入意見交流程序時，將依據提交發言單順序一次邀請五位民眾發言，為保障所有民眾的發言權益，每位民眾每次發言時間為3分鐘，待5位民眾全數發言完換由主辦機關及專家學者答詢，每位民眾發言次數不限。未填寫發言單者，其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紀錄之。

1. 與會者得於公聽會招開當日起3日內主動告知本處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供主辦機關寄送會議紀錄。

對於本處紀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，應於收到紀錄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。本處收到後應函覆回應處理意見。